**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合同任务：**

为确保铜川市卫片执法工作扎实开展，自然资源部门采取组织技术单位或者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的核查、填报及审核工作，适当增加无人机等设备辅助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充分运用各种技术手段，集中力量解决卫片执法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切实提高卫片执法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和系统性。主要任务是对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图斑按照卫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实地外业调查、取证、勘测，以及内业数据审定、填报、成果分析等工作。

1. **服务成果要求及期限：**

按照部、省下发图斑核实举证率、图斑填报通过部审核均为100%。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截止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服务）。

**四、付款方式：**

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

1. **保密**

供应商应对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保密，未经采购方授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调解机关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提供不及时或因天气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果延误，乙方成果提交时间向后顺延，不承担违约责 任。如因甲方提交的材料不全或质量问题，导致上级业务部门检查验收未能审批通过， 或因甲方延期提供资料后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整理提交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 已收取的服务费不再退还。

3、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相应的赔偿。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政府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因甲方任务来源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本项目投入的成本、工作量、进度等给乙方结算有关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